

# 保 密 合 約

合約編號：

緣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以下稱甲方)與 \_\_\_\_\_ (以下稱乙方)為討論、評估或履行雙方有關乙方辦理甲方「108年度影印機租賃」案暨履約等之往來相關活動及或事宜 (以下簡稱「業務關係」)之目的，而由任一當事人(“揭露方”)提供或揭露相關機密資訊或文件資料予他方(“接受方”)，雙方特訂定本合約，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 一、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任何由揭露方提供或揭露予接受方或接受方因討論、評估、實施或履行雙方「業務關係」而知悉或取得之揭露方文書、媒體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揭露方所有或持有之經營計畫、產銷計畫、採購計畫、新產品開發計畫、產品定價計畫、模具圖式、樣品、模型、開發中產品、客戶資料、合約內容、電腦程式、資料庫、作業藍圖、工程設計圖、製造程序、製造方法、產品配方、規格、其他圖樣、說明、圖表、磁片(帶)、錄音(影)帶、光罩、尚未公開之發明或創作、專門技術等。該機密資訊如為書面、樣品或記錄於其他有形之形式，揭露方應於提供或揭露時標明「機密」或其他中、英文類似字樣；若為口頭提供或揭露，則應於提供或揭露時特別聲明為機密，並於提供或揭露後三十日內向接受方以書面確認。
- 二、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不包含下列資訊：
  1. 接受方於揭露方揭露前已合法知悉或取得者；
  2. 非因接受方或其員工或所屬人員之揭露，而已成為公開資訊者；
  3. 接受方能證明其員工或所屬人員在未使用揭露方機密資訊之情況下所獨立開發而得者；
  4. 接受方合法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取得者；
  5. 經揭露方書面同意公開者。
- 三、 除揭露方明示及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接受方僅得於雙方「業務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揭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接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其機密性。接受方所知悉或持有之揭露方「機密資訊」，僅得於雙方「業務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交付或揭露予接受方有知悉必要之員工、代理人或廠商(合稱“接受方人員”)，接受方並應確實約束及擔保接受方人員遵守本合約各條規定。
- 四、 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其他方式，洩漏揭露方之「機密資訊」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將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出售、轉讓、交付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接受方人員或客觀上被接收方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人如違反本合約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視為接受方違約，接受方應就其等致揭露方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應依本合約第十五條規定負責。
- 五、 基於政府機關或法院命令要求提供「機密資訊」時，接受方應儘速通知揭露方，並盡其最大努力使該提供之機密資訊獲得機密性之對待處理。
- 六、 當接受方得知揭露方之「機密資訊」遭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時，接受方應立刻通知揭露方，以便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經揭露方要求時，接受方應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予揭露方。
- 七、 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所有權，接受方經揭露方要求時，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包括其原本及複印、複製等)歸還揭露方或銷毀之，不得留存，接受方並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其已將該等「機密資訊」全數返還或銷毀。

- 八、 揭露方保有所提供「機密資訊」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任意加以重製，亦無權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揭露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機密資訊」予接受方，不得視為授予接受方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九、 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就揭露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所包含之商標、著作、發明、新型、新式樣、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合稱「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申請登記或註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上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或超出本合約之目的範圍使用該機密資訊。
- 十、 本合約之條款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十一、 本合約之簽訂及機密資訊之提供，不得解釋為雙方有任何代理、聘僱、合作關係之合意。
- 十二、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時溯及乙方或乙方人員首次接觸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訊時起生效，乙方或乙方人員應依本合約規定負保密義務；乙方或乙方人員因本合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及／或雙方業務關係之期滿、終止、解除、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 十三、 甲方不保證所提供之機密資訊為完全正確無誤或可實施、應用；且不保證其符合業務關係之特殊需求。
- 十四、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全部或部分移轉予第三人。本合約規定對雙方之繼受者繼續有效。
- 十五、 乙方或乙方人員若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或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同意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含所失利益)，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0 萬元整或基於業務關係所成立之契約總價金 3 倍，取孰高。
- 十六、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之，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協商之，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乙 方：

簽約代表人： 范俊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9 9 0 2 4 3 5 6

統一編號：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3  
樓 B 室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 密 同 意 書(人員版)

合約編號：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_\_\_\_\_（廠商/單位名稱，以下稱廠商）執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關）「108年度影印機租賃」案暨履約（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委託機關或本案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等），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委託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機密資訊，以及委託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委託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委託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委託機關或委託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委託機關機密資訊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機密資訊，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本案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委託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委託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三、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委託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委託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委託機關、簽署人及\_\_\_\_\_（廠商/單位）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供委託機關及廠商運用於本案，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廠商/單位名稱及蓋章：

廠商/單位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 密 切 結 書(駐點人員版)

合約編號：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單位名稱）委派至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關）處理「108年度影印機租賃」案暨履約業務，謹聲明恪遵委託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委託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委託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 未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委託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委託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委託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委託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委託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委託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 委託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或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_\_\_\_\_  
\_\_\_\_\_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單位：

廠商/單位名稱及蓋章 廠商/單位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_\_\_\_\_

填表說明：

- 一、 廠商/單位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委託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 廠商/單位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